

# 周至县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周水保监发〔2021〕2号

## 周至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关于周至中安新天地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跨海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对《周至中安新天地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跨海实业请〔2020〕20号）收悉。

2020年10月30日我站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周至中安新天地广场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周至县县城新区，中环路以南，云塔南路东侧，西临已建的城市主干道云塔南路，北邻中环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4.17\text{hm}^2$ 。项目区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6.86\text{万 m}^3$ ，回填方总量为  $5.27\text{万 m}^3$ （含绿化覆土  $0.32\text{万 m}^3$ ），外借表土  $0.32\text{万 m}^3$ ，剩余土石方  $11.91\text{万 m}^3$ 。（折算成松方是  $15.84\text{万 m}^3$ ）。

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为 34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工程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500 万元。

二、该工程所处区域位于周至县县城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土壤以壤土为主，项目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书，对保障项目安全建设运行，促进周边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编制目的、指导思想明确，编制依据较全面，防治标准、编制深度、设计水平年确定等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3 年。

四、《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与防治措施布局基本可行。

五、《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频次基本可行，监测内容和站点布设基本合理。



六、同意该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7\text{hm}^2$ 。

七、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8.0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624.8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23.1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永久措施费 11.70 万元，临时防护工程费 53.89 万元，独立费用 46.51 万元（水土保持建设管理费 1.31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9.2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085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将其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上报我站。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建设项





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九、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本批复文件 3 年内有效。

